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A34-1/01地块详细规划修改

修改范围在麻旺镇镇区的位置

申请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酉阳供电分公司

修改原因：为进一步给当地居民提供更加便捷、可靠的电力服务，提升当地居民的生活品质。酉阳供电公司极力向重庆市电力公司争取到2024年小型基建项目“麻旺供电所”工程。现需要对该项目选址用地涉及到的详细规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以保证后续“麻旺供电所”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4、《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5、《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6、《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2019年版） 7、酉阳县“三区三线”资料 8、其它相关法定规划、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编制单位：重庆瑞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修改内容：1、用地修改内容：结合麻旺供电所项目勘界红线从现行控规A34-1/01地块划分出一个新地块，地块编号为A34-1/02，用地性质为A1。地块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按《酉阳规资条件（2024）0001号》执行。原A34-1/01地块剩余部分编号修改为A34-2/01，用地性质保持W1不变，地块控制指标等保持不变。
2、道路交通修改内容：将麻旺供电所项目勘界红线与西侧城市道路红线之间形成一处狭长带状用地修改为城市道路用地。

公示单位：酉阳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桃花源中路203号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酉阳自治县麻旺镇人民政府 3、项目所在地

公示时间：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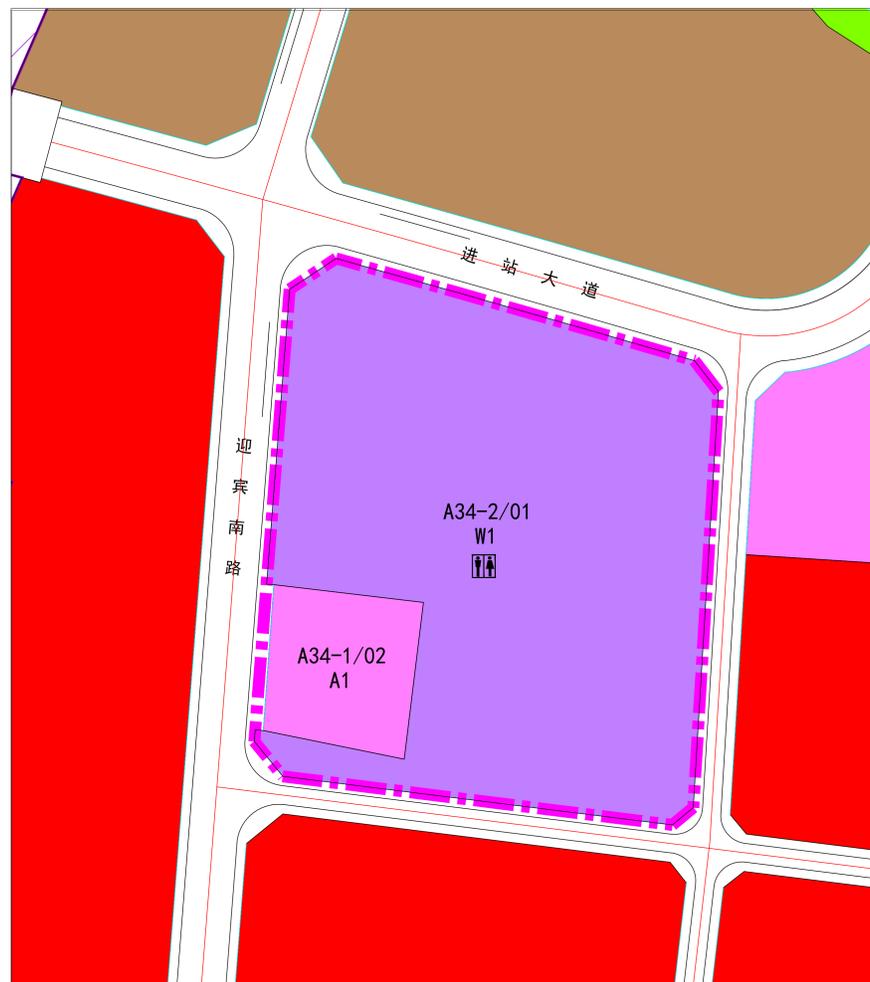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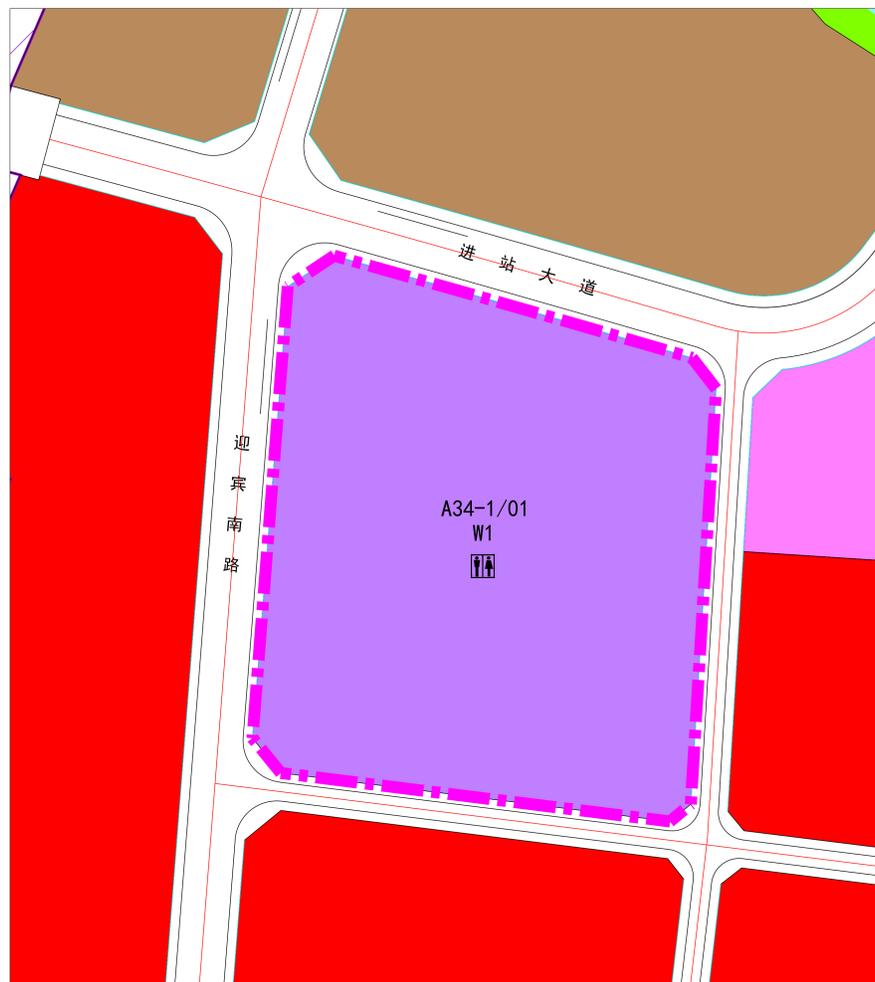
意见反馈：1、若相关单位或个人有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在2024年5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等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酉阳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编制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2、广大社会公众、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酉阳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涉及其重大利害关系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杨再坤 联系电话：023-75551626
酉阳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酉阳自治县桃花源中路203号（紫苑广场内）。
邮编：409800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地块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公顷)	规划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最大建筑限高(米)	最小绿地率(%)	公共配套设施	备注
A34-1/01	W1	3.97	≥1.0	≥30	24	≤20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30-60m²

修改后地块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公顷)	规划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最大建筑限高(米)	最小绿地率(%)	公共配套设施	备注
A34-1/02	A1	0.41	≤1.0	35	24	30	—	—
A34-2/01	W1	3.54	≥1.0	≥30	24	≤20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30-60m²

图例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公厕
- 城市道路
- 修改范围线